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2025 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頒獎典禮暨感謝會」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 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 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995,000 元整 (含稅)。

參、需求說明

- 一、 活動說明
 - (一) 活動目的及訴求重點:

為加強並深化與在臺電子資訊績優廠商之既有關係,經濟部特別設立電子資訊國際績優夥伴獎項,由經濟部部長親自頒發獎項予得獎外商,表揚協助我國產業提升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朝向全球資源整合者、產業技術領導者及軟性經濟創造者之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藉資鼓勵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

(二)活動名稱(暫定):

2024 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頒獎典禮暨感謝會

(三) 活動執行時間/期程:

114年11月13日 18:00~21:00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延期舉辦,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 場地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更換。

(四)活動人數規模:

現場活動人數約120人。

■得標 廠商須負責邀約 與彙整 活動人數並需達到下述規定: 現場參加人數至少 100 人,對象須為 國內外電子資訊業者、美日歐商會代表,不含本會同仁、講者及媒體;人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 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數乘以每人新台幣 1000 元。

二、活動規劃與執行

項目	基本需求
(一) 場地設計、	佈置及設備
	1出席,确任活動之衆辦得以創滿成功。

硬體設備	視本會需求規劃舞台架設/燈光、音響工程 /投影設備 /發電機等 。
	(舞台燈架、音控台等配線設備應注意美化及動線流暢)
場地設計及動線	整體活動場域之美術/視覺設計及動線規劃說明。
	1. 視本會需求並依據場地大小規劃 現場佈置物:例如 主視覺背板、 報
佈置物之設計與	到處背板、得獎事蹟展示、拍照背板、麥克風牌、講桌牌、議程背板、
輸出	活動指示牌等,皆含設計、輸出及拆裝。
	2. 視本會需求規劃講台桌花數量。
(二) 活動節目	
半的物的侧脚户	得標廠商初擬,經本會確認同意(若由本會初擬,得標廠商須提供專業修
議題與題綱擬定	改建議)。
	1. 啟動 開場 儀式/頒獎典禮/其他特殊儀式,儀式創意及流程規劃、儀
	式道具設計與製作,運用先進科技技術,製造具有舞台效果之畫面,且
	規劃全場來賓皆可參與為優先選 。
	2. 整體規劃應與活動主題一致,且能創造新聞議題、提供媒體報導畫面及
重點儀式	效果為佳。啟動儀式/大會開幕式/頒獎典禮/其他特殊儀式,儀式創
	意及流程規劃、儀式道具設計與製作,需運用先進科技技術,製造具有
	舞台效果之畫面。
	3. 整體規劃應與活動主題一致,且能創造新聞議題、提供媒體報導畫面及
	效果為佳。
樂團與表演	1. 安排合適管弦樂團與 VOCAL 樂團於典禮進行時協助配樂。
水田八水	2. 協助安排公益表演一場次,提案後須獲業主同意方得進行。
AI 應用互動展示	蒐集可展出之 AI 應用互動展示,提案後須獲業主同意方得進行。
(三) 行銷宣傳	
	1. 活動採邀請制,邀請期至少4週,須提前備好邀請函等資料供各方發
	放邀請資訊。
	2. 活動後議題操作與行銷宣傳,內容及露出媒體經本會確認後方可刊
	登:會後新聞稿:撰寫 <u>1</u> 篇。
	新聞稿露出:至少 <u>15</u> 則。
	• 露出媒體:■平面、■網路(5 家以上國內重要入口網站或重要新
	聞網站)
活動廣宣	3. 活動現場媒體邀約:包含平面、網路媒體至少 10 家出席,須於驗收
	檢附名單。
	4. 網路行銷活動:
	• 協助撰寫社群網站貼文 2 篇(會前與會後)、並協助製作配圖 (如
	FB、Linked、Banner 等)
	• 關鍵字廣告各 1 篇(Facebook/ LinkedIn 點擊數/曝光數至少各 20
	次;次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次數乘以 与力能人數 1000 三)
(一) 专业, 1	每次新台幣 1000 元)
(四) 專業人力	1
L H 1 / 7 /	1. 主持人由本會指定。
主持人/司儀	2. 主持人/司儀講稿須經本會審閱同意,依本會要求於活動前完成彩排
II / 45 - 21	及定稿。
攝/錄影	1. 安排至少 2 位專業攝影人員,會後須提供影像電子檔至少 300 張。

	2. 安排至少 1 位專業錄影人員,會後須提供錄影電子檔及花絮影片。
	1. 由得標廠商規劃安排足夠且具相關經驗之接待人員〔皆具基本英文溝
	通能力)。
	2. 接待人員工作項目含受理報名、動線指引、接待協助、秩序維護等。
會場人員接待及	3. 應於活動前辦理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事宜。
間場八貝接行及 臨時人力	4. 需另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由得標廠商規劃安排足
	夠且具相關經驗之接待人員(皆須具基本英文溝通能力)。
	5. 接待人員工作項目含受理報名、動線指引、接待協助、秩序維護等。
	6. 應於活動前辦理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事宜。
	7. 需另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五) 行政事項	
	1. 針對本會目標對象進行邀請報名工作。
活動報名	2. 問題諮詢。
伯斯和石	3. 活動報到通知:使用得標廠商之 QR Code 報到系統,依本會需求時間定
	期回報現場報到情況 。
	1. 識別證/名牌:須依參與者類別【例如:貴賓、與會者、工作人員等】
	設計,並依實際參與人數印製。
印製品設計與輸	2. 需於活動前 2 日發送活動通知。
出	3. 任何相關印刷及設計皆須含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廣告」字樣。
	4. 獎狀輸出+畫框 25 份, 並提供每一張獎狀的 PDF 檔,檔名載明得獎
	廠商名。
	1. 與會貴賓之洽邀、聯繫,並受理其報名、確認是否出席等事宜;貴賓名
h - / \	單由:本會提供、得標廠商建議,須經本會確認
貴賓/講師邀請	2. 國內外貴賓之邀請、接待、安排及聯繫,並提供規劃相關活動流程細節
	等事宜。

三、 保險

- (一)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一條。
- (二)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 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 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 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 機關、單位名稱。
 -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 將辦理經費收回。
-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 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 理經費收回。

-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 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三)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 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文的项目 门谷 · 朔欣如 •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 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場地及設備器材規劃。 2. 場地佈置及文宣資料規劃(設計應具統一識別效果)。 3. 活動儀式規劃。 4. 行銷宣傳規劃。 5. 專業人力/工作人員配置規劃。 6. 報名作業規劃。 7. 議程及講師/貴賓邀請規劃。 8. 工作時程規劃。 9.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 起 <u>10</u> 日曆 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牴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若需求未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免	1份	紙本	決標次日 起 <u>10</u> 日曆 天			
3	投保證明文件	保險單 核 事 項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 否正確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 需求所訂日期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 單或保 單構檔	決標次日 起 10 工 作天			

4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牴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若需求未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免	1份	紙本	決標次日 起 <u>14</u> 日 曆天
5	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 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 佈置前 5 工作天
6	宣傳議題	提供活動之宣傳稿及媒體邀訪稿內容。	1份	電子檔	活動開始 前 5 日曆天
7	承攬商作 業環境安 全衛生承 諾書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詳【附件】) (若無涉及施工則免)	乙式	紙本	活動進場佈置前
8	結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活動衛祖天活動資訊及議程。 2. 活動執行概以。 3. 執行與以及 其對 對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 約期限

		(5)完整報名人員名單 Excel 檔(含現場報名),內容應至少包含所有報名時填寫之相關欄位資訊,並需標記出席及未出席。			
9	個資文件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1份	紙本	同本案履 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 三、 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 [購案聯絡人] 確認。
- 四、 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a href="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 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 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 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 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 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張珈嘉 小姐

電 話:02 6607-2203

Email: gladyschang@iii.org.tw

二、 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評選規範

詳投標須知之「評選須知」內容;評選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過半數(不含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u>80</u>分以上,始為合格,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優勝序位之排列。

項次	19 19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人力配置規劃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 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20

	●執行團隊之相關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				
	經驗、學經歷及	歷				
	過去績效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				
	●計畫執行及管理	驗及其成效				
	能力					
2	整體企劃及創意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40			
	呈現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				
	●企劃內容可行性	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執行進度之時程					
	規劃					
3	媒體整合行銷能	7. 說明公關文宣作業、活動宣	20			
	カ	傳、傳播能力				
4	經費合理性	8.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	20			
	●相關執行費用估	(請參考 Excel 附件〔 活動報				
	算與分配之合理	價明細表 〕填寫)				
	性					
	合計 100					

【附件】保險需求

一、 保險內容:

(一) 必要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 至撒場完成)	活動預計進、撤場期間: ■單場次:114年11月13日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各場次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 事項	(1)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2)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活動型態人數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金額	■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以內					

(二) 涉及施工(如搭建攤位或非場地既有舞台、音響、燈光)時,應投保項目: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得標廠商(含契約其他分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同上述「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之保險期間。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保工程: 同活動名稱					
施工處所:同活動地點					
(1)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2)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金額	4,80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體傷 2,500 元以內 每一事故財損 1 萬元以內

- 二、 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 三、 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 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 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 四、 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五、 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u>全部無效</u>」,依扣 減價款之 5 倍計罰。
 -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u>部分無效</u>」, 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 應連續計罰。
 -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 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 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二)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 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五)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六、 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 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相關法規遵守

一、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 (一) 照明照度: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lux 以上;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 粗大物件處所 50 lux 以上。
- (二) 使用合梯設備規範: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 滑絕緣腳座套。
 - 4.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5. 得標廠商不得使其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 於頂板作業。
 - 6. 上述所提及之合梯高度須低於2公尺;於高度2公尺以上從事高架工作,必須搭設施工架。
- 二、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附件】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廠商茲承攬 貴會招標機關「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25 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頒獎典禮暨感謝會)工作(作業期間:114年11月13日至114年11月13日),在作業前已至 貴會請購單位確實瞭解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內容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在作業期間本廠商及所僱用之勞工嚴禁飲酒及吸菸,並願確實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若有違反願受罰款處分(每一違失事件處以新台幣 1,000元)。

倘在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廠商願 負一切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賠償;在作業期間若有特殊作業或可能危及同仁活 動時,本廠商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並確實 遵守附表一「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以維作業所 涉人員之環境安全與衛生需求,隨附作業人員名冊如附表二。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得標)廠	商名稱	:		(加蓋公司章)
				負責	人姓	名:		((加蓋負責人章)
				統 -	- 編	號:			
				聯系	各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_	日

附表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

招	標	機	關財	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		
購	案	名	稱 202	25 電子	子資訊國際	夥伴績	责優廠商頒獎 與	典禮暨感謝會	
承	攬 廠	商名	稱						
_	、工作環	境 說明]:施工	場所	、場所設施	及逃生	上動線等項 ,提	是供場區平面區]、施工範圍配置圖、
	活動元	:意圖、	照片(3	如非場	地既有之	舞台、	音響、燈光部	大置等)或其他:	文件。
=	二、作業之前、中、後可能之危害因素:								
□墜	落滾落	口绀	物體飛河	吝	□被夾被扣	卷	□溺斃	□感 電	□火災
□跗	长 倒	口华	物體倒	崩塌	□被切割排	察傷	□高低溫接觸	□爆炸	□交通事故
□種		□ネ	波撞		□踩踏		□有害物接觸	□物體破裂	□其他

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 (一) 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二)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三) 承攬商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 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承攬商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捲揚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 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七) 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 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 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八)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2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九)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十)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4項)。
- (十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一項)。
- (十二) 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
- (十三)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 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

附表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

購案名稱: 2025 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頒獎典禮暨感謝會

作業期間:			
※ 本公司(含分包廠商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讀並確知「承攬商施工 六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 <i>及</i>	
w商名稱(含分包廠商)	進場人員簽名	学保、健保資料	附註

廠商名稱(含分包廠商)	進場人員簽名	一	附註
		已投保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 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 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 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 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 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 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 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資訊服務部分之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u></u> し衣 1·	- 1)				
評估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	每點違約
項目	可 图 / 7 元	女小巫干	, ,	要求?	金金額
定期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4 或小時		
維護			計 1 點		
故障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	每次統計	每次計1點		
排	24 小時				
除、				□ 是。	
系統				■ 否,本案	
修復				無資通系	
系統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	每季統計	每不足 0.1%計	統。	
可用	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		1 點		
率	不得低於 99%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每日不得超過4	每逾1小時,計		
	1 小時,以1小時計)	小時	1 點		
資安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	每次認證超過期	每逾1日計1	<u></u> 是。	
指標	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限	點	■否,本案	
				無資通系	
				統。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應於30分鐘內通	1.資安事件每次		依本表計
	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	報機關,並於4小	計1點。每逾1		罰之違約
	知或即時警示 (不滿1小	時內提供資安事	小時未通報本會		金,每點
	時,以1小時計)	件等級評估、處	計1點。		為新臺幣
		理應變規劃及建	2.每逾1小時未		<u>五仟</u> 元
		議	提供資安事件等		
			級評估、處理應		
			變規劃及建議計		
			1點。	無論是否有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應於知悉資通安	每逾4 小時計1	資通系統,	
	之時效 (不滿1小時,以	全事件後72小時	點	如知悉資安	
	1 小時計)	(重大資安事件		事件,均須	
		為 36 小時)內完		配合通報。	
		成損害控制或復			
		原作業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	完成損害控制或	每逾1日計1		
	效	復原作業後,應	點		
		於1個月內送交			
		調查、處理及改			
		善報告(或協助			
		本會調查處理)			
1			ı	<u> </u>	ı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 要求?	每點違約 金金額
块口	上		4 1 点 文 3 上 切	- ' '	並並初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		委外廠商於本契		
	密性及完整性	擁有之敏感資料	約承接範圍內,	■否,本案	
		應採取適當之防	因未採取適當防	無資通系	
		護措施,以避免	護,致本會、本	統。	
		不當外洩或遭竄	會業主敏感資料	□ 不適用,	
		改	外洩或遭竄改	本案資通系	
			時,按受影響資	統無敏感資	
			料筆數,按次數	料。	
			計 2 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	資通系統所擁有	委外廠商於本契		
	性	之個人資料應採	約承接範圍內,		
		取適當之防護措	因未採取適當防		
		施,以避免不當	護,致個人資料		
		外洩或遭竄改	外洩或遭竄改		
			時,按受影響資		
			料筆數,每筆按		
			次數計2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	每季不得超過1	按超過之次數計		
	履行之項目	次	算,每超過乙次		
	PK II C A II		計1點		
			1 + WI		

-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 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